

## 社会事务局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责任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2	三、社会事务局	教育系统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li> <li>4.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li> <li>5.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li> <li>6. 《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li> <li>7.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治理规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于社会办学机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在审批过程中由审批部门负责办学安全条件的审核。</li> <li>2. 社会事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依据综治职责协调镇(办事处)依法对未批准登记注册的民办教学机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或取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教育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规章制度，实施职责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含批准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办学许可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li> <li>2.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管和数据收集、分析机制，及时为学校提供预警应急信息。</li> <li>3. 指导、监督学校依法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制度。</li> <li>4. 对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的大型校外活动及社会实践活动实施监督管理。</li> <li>5. 将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在玩忽职守、指导监督不力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发生校园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风险的。</li> <li>2. 在协助审批各类办学机构过程中，对不符合安全安全条件的出具许可意见的。</li> </ol>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责任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3	三、社会事务局	校车安全监督管理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 2. 《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冀政办发〔2015〕20号)	交警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校车的监管，严查非法提供校车服务和校车超员、超载、超速及其他交通违法行为。	1. 负责教育部门和学校自有校车安全管理，协助管委会及相关审批部门审查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意见的相关材料，并依据职责提出审查意见。 2. 督促有关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将校车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使用校车的学校安全管理年度考核，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 指导、监督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校车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1. 对不符合条件的校车服务提供者出具许可意见的。 2. 失职、渎职行为导致发生校车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风险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责任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4	三、社会事务局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 3. 《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民函〔2015〕280号）		负责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不按规定程序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未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15	三、社会事务局	医疗卫生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关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	建立定期抽查制度。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加强专业人员技术培训。	对鉴定机构不履行管理的。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医疗机构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责任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6	三、社会事务局	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诊疗监管	<p>1. 《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p> <p>2. 按照《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处理。对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社会事务部门对放射诊疗机构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制度的落实情况；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查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违法行为。</p>	<p>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落实日常监管。</p>	<p>对社会事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放射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责任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7	三、社会事务局	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监督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 3.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4.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1. 按照属地原则，负责监督管理非公办医疗卫生机构和市以上单位所属医疗卫生机构。 2.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医疗卫生机构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指导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安全管理。	负责职责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责任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8	三、社会事务局	职业卫生监督 管理	《职业病防治法》	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职业病防治法》依法依规处理。对违反第六十九条、至第八十四条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落实日常监管。	<p>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未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处分。</p> <p>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责任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19	三、社会事务局	旅游行业安全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li> <li>2.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550号)</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旅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li> <li>2. 负责旅行社的安全管理，对职责范围内的旅行社等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li> </ol>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玩忽职守，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20	三、社会事务局	文物保护工程和考古发掘工程安全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li> <li>3.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li> </ol>		负责文物保护工程和考古发掘工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实施监管执法，查处文物保护工程和考古发掘工程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责任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21	三、社会事务局	文化行业安全监管	1.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 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 4.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		1. 负责文化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 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的监管,负责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对文化艺术、演出等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文化娱乐经营活动的行为和场所。	1. 不按规定程序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对不符合规定经营活动实施许可的。 2.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监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22	三、社会事务局	监管经营高危体育项目场所安全生产工作	《全民健身条例》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场所。	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序号	责任部门	监管职责	监管依据	与相关部门的责任边界	监管事项	不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形
23	三、社会事务局	监管群众性体育活动安全生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li> <li>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li> <li>3. 《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li> </ol>	公安部门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	群众性体育活动。	发生拥挤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
24	三、社会事务局	监管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生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li> <li>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li> <li>3. 《河北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li> </ol>	公安部门负责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审批	体育赛事活动。	发生拥挤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